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1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陳玉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參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如被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參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
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
第25、45、6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
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
02 所羈押中，前經本院合法通知後，被告表明不願到庭言詞辯
03 論（見本院卷第99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堪認其經合
0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5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1.4.179），於民國1
09 10年11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原告於當日
10 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0
11 年11月16日起至117年11月16日止，以每個月為1期，共84
12 期，利息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8
13 8%計算，第3個月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99%機
14 動按日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15.72%，計算
15 式： $1.73\%+13.99\%=15.72\%$ ），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
16 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1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15日後竟未
18 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本金12萬4,159元，是被告應清償上
19 開款項並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20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3.67.208），於111
21 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
22 被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
23 8年6月30日止，以每個月為1期，共84期，利息按原告定儲
24 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3.99%按日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
25 利率為年利率15.72%，計算式： $1.73\%+13.99\%=$
26 15.72% ），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
27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28 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1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
29 本金22萬1,287元及利息2,001元，是被告應清償上開款項並
30 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31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2.64.55），於111年

11月28日向原告借款35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118年11月28日止，以每個月為1期，共84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2.99%按日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14.72%，計算式： $1.73\% + 12.99\% = 14.72\%$ ），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1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本金26萬9,901元，是被告應清償上開款項並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所為之陳述略以：不爭執原告之請求，對本件請求認諾等語（本院卷第99頁）。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戶籍謄本等為證（本院卷第19至76頁），內容互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沈維萱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 號	產 品	請 求 金 額	計 息 本 金	週 年 利 率	利 息 請 求 期 間
1	小額信 貸	12萬 4,159元	12萬 4,159元	15.72%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小額信 貸	22萬 3,288元	22萬 1,287元	15.72%	自114年9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3	小額信 貸	26萬 9,901元	26萬 9,901元	14.72%	自114年6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